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再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2、46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易字第9號為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有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113年度易字第9號判決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- 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所示假金條2條均為被告莊再合所有供本案詐欺

01 犯行所用之物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沒收。因本院前開判決既未
02 於主文諭知沒收，亦未於理由欄敘明不予沒收之理由，爰依
03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補充判決沒收之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05 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8 刑 事 庭 法 官 費 品 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5 書 記 官 吳 佩 蓁

16 附表

17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假金條（含袋子，共206.36公克）	1條
2	假金條（163.17公克）	1條